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非抗字第411號

再 抗 告 人 立 淞 建 設 有 限 公 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明福

共 同

代 理 人 吳光中律師

相 對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8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決先例參照）；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

01 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原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81號裁定係以，抗告人所謂抗告人劉
03 明福為抗告人立淞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立淞公司）之負責
04 人，不會不顧立淞公司信譽等情，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應
05 另行起訴解決，非非訟事件得為審究，故認抗告無理由，駁
06 回抗告人之抗告。

07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再抗告人就相對人所執如附表所示本票
08 （下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並非不予償還，係相對人
09 並未向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原法院未審酌上情，准許相
10 對人為強制執行之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求為廢棄原
11 裁定云云。

12 四、按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即相對
13 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
14 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
15 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
16 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
17 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再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
18 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
19 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參照）。
20 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系
21 爭本票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
22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法院110年度
23 司票字第3580號卷第9頁），且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形式上
24 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無誤，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
25 規定，聲請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
26 據。再抗告人雖謂：相對人未持系爭本票向再抗告人為付款
27 提示，依法不得行使票據上權利，原法院就系爭本票裁定准
28 予強制執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惟相對人聲請系爭本
29 票准予強制執行，已於聲請狀表明「經屆期提示尚有8,932,
30 000元未獲付款，迭經催討均未置理」等語（見同前卷第5
31 頁），且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有系爭本票

01 附於前開民事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其形式上可認已合法
02 行使票據權利，原法院未再命相對人提出已為提示之證據而
03 為裁定，其適用法規並無錯誤。又相對人有無提示付款，為
04 實體抗辯事項，非屬非訟法院所得審酌，是再抗告人謂原裁
05 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並無可採。

06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並無適用法規顯有
07 錯誤之情形，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10 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
11 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5 法官 郭玄義
16 法官 戴博誠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江玉萍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21 附表
22

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註
1	109年8月26日	974萬4000元	110年5月10日	110年5月10日	